

证券代码：874597

证券简称：昌誉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3 月 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经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任何机

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第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为一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可指定一名监事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员，也可根据需要临时指定人员进行记录。

第八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次数，具体由监事会主席根据监事会成员的建议而确定。

第十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

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监事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五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公司。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由监事或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验票，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

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安排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与会监事、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等，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时了

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